

虚拟主机合同

甲 方：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网 站：

法人代表：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乙 方： 郑州大煌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 0371-69339101
电子邮件： Administrator@unndc.com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北环路 40 号省网通院北楼西单元 5-A
网 站： www.unndc.com

法人代表： 远 锋
联 系 人：
邮 政 编 码： 450000

第一条 协议项目与定义

- 1-1 本协议是指乙方为甲提供的虚拟主机，从而为 Internet 上的用户提供信息服务。
1-2 除非明确注明，本协议所涉及的虚拟主机合同以下统称“合同”。
1-3 本协议中“双方”仅指本协议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1 甲方利用虚拟主机进行以 WWW 为主的信息服务，同时可以配置和使用 Email、FTP、Telnet 等 Internet 功能和数据库，甲方在标准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一旦变动该等标准将在网站 www.unndc.com 上发布变更公告，甲方如不同意变更内容可在公告发布后十五日内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如甲方继续接受服务则视为甲方接受该变动。
- 2-1-2 甲方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甲方对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而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2-1-3 甲方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 2-1-4 甲方承诺不会利用虚拟主机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欢迎的活动，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协议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URL、BANNER 链接等。甲方承认乙方有权根据乙方自己谨慎的判断来决定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协议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上述活动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4-1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利用虚拟主机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

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通过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等为其放置于虚拟主机上的网站进行宣传、介绍或者招揽业务。

- 2-1-4-2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 2-1-5 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是否具有该认可或批准，甲方未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2-1-6 对于发布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内容的网站，甲方必须无条件停止该网站的运行，同时向乙方并通过乙方向安全主管部门提供该网站客户的相关资料；同时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虚拟主机。
- 2-1-7 甲方对使用虚拟主机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完全责任。甲方同意，如发生上述事件，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也不应对此或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特别地，如甲方利用虚拟主机开办电子公告栏目，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指定专人负责所发布信息的审核，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度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甲方对于在电子公告栏目当中出现的信息负责。
- 2-1-8 甲方如果在服务器上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
- 2-1-9 甲方对甲方自己存放在虚拟主机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虚拟主机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2-1-10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虚拟主机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2-1-11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权利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若甲方经营广告需向乙方提供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应取得相关经营信息服务的许可证。
- 2-1-13 不得散布不受欢迎的电子邮件或在新闻组进行不妥的言论发布；不得安装、运行与 WEB 服务无关或引起 WEB 服务死循环，停止工作的程序或进程，包括 IRC、NEWSGROUP、存放恶意可执行文件及其他；不得进行与授权程序开发无关的编译（Compile）工作；
- 2-1-14 甲方保留因乙方违反本合同 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1-10、2-1-11、2-1-12、2-1-13 等条款而终止虚拟主机运行的权利。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2-1 甲方租用本业务，如不属于甲方之原因，造成电路或系统故障不能通信时，乙方应扣减租费，具体规定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品质协议（SLA）。
- 2-2-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机房物理环境以 100 兆共享带宽不限流量与 Internet 连接，并保证主机与外部连接的安全性、稳定性、及时性，使甲方可以通过 Ftp 等对虚拟主机进行管理。

- 2-2-3 保留因甲方违反本协议 2-1-2、2-1-3、2-1-4、2-1-5、2-1-6、2-1-7、2-1-9 或等条款而终止虚拟主机运行的权利。
- 2-2-4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承认甲方存放在虚拟主机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2-5 乙方不得无故破坏或干扰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并为甲方解决由于第三方人为操作出现的故障。
- 2-2-6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乙方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和乙方管理网络、设备和虚拟主机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甲方需要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保证 7×24 保持联系，及时为甲方虚拟主机排除故障。
- 2-2-7 服务商调试机器或者移动机器改变 IP 要及时提前三天通知用户，否则就要赔偿损失。
- 2-2-8 乙方因为非不可抗力原因而中断为甲方提供服务，应于 12 小时前通知甲方。如持续 72 小时以上时，甲方有权解约，乙方应退还余期的相应费用。故障发生后一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 2-2-9 当乙方提供的虚拟主机与网络持续联通中断时间每月超过 44 分钟但低于 90 分钟时，乙方将给甲方延长一天的使用时间；当乙方提供的虚拟主机与网络持续联通中断时间每月超过 90 分钟时，乙方将给甲方延长三天的使用时间。当乙方提供的虚拟主机与网络持续联通中断时间每月超过 24 小时，乙方负责将甲方所用虚拟主机更换到另外一台服务器上，使甲方虚拟主机能正常使用。

第三条 协议内容及期限

3-1 本协议自文尾指定日期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_____，即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如果在协议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双方另签协议。

3-2 乙方为甲方提供虚拟主机型号: _____，具体内容: _____

3-3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交付虚拟主机购买费用 _____ 元。
大写 _____。

第四条 协议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在下述情形下终止，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 4-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 4-1-2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 4-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协议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
- 4-1-4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4-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提出终止要求，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方擅自终止本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3 本协议到期后，如果甲方没有按时续约，则双方认同本协议执行终止。乙方届时将关闭虚拟主机。对于存放于该虚拟主机内数据的丢失或者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4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 IP 访问统计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和续约,对于甲方的决定乙方无条件接受。

第五条 责任限制

5-1 乙方在进行虚拟主机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虚拟主机访问速度下降或中断，甲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事件，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5-2 在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或者延误而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5-3 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责任。

第六条 保密

6-1 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七条 权利保留

7-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作出。

第八条 通知

8-1 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 起生效。

8-2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8-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九条 协议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它

9-1 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协议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协议关于协议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9-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9-3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9-4 对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并且应当将本协议各条款及有关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和解释。本协议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9-5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9-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协议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9-7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9-8 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9-9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除非一方进行重组、合并或者名称变更，但应通知另一方。

公司电话：(86371) 69339101 61822855

公司地址：郑州北环路 40 号网通院北楼西单元 5-A

- 9-10 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约方各持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9-11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
- 9-12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于中国郑州，自该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